



证券代码：430504

证券简称：众智科技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6 日 9:0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叶剑平、袁承志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并形成《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并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公司制定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2019-004。

(六) 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决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 审议《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八) 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2、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3、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4 月 25 日（9:00 至 17:00）

(三) 登记地点：众智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艳峰

地址：郑州高新区金梭路 28 号

邮编：450001



联系电话：0371-67988888

传 真：0371-67992952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 五、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